# 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站工作汇报简短(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3-12-26

*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站工作汇报简短一以党的\*\*\*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学生法律素质为目标，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大力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坚持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与科技文化教育相结合、与社会实践活动相结...*

**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站工作汇报简短一**

以党的\*\*\*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学生法律素质为目标，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大力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坚持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与科技文化教育相结合、与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不断增强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大力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努力开创我校学法制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对学生要着重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观念教育，增强学生的爱国意识、权利与义务意识、守法用法意识，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提高学生明辨是非、自我保护能力，不断提高广大学生的法律素质，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做知法、守法楷模，建和谐、文明校园

组织开展六个一活动：学校开设一场法制报告会、出一期法制教育专栏板报，召开一次班级法律主题班会、举办一次知识竞赛，致学生家长一封信、开展一次比赛活动。

重点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对学生进行法律启蒙和法律常识教育，培养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分辨是非能力，养成遵纪守法习惯。

1、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学校要利用校园广播、板报、升旗仪式、班队会等宣传教育阵地，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通过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法制教育宣传月”活动，在校园中营造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对教师、青少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发挥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在法制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具体要求：各班办好一期法制教育黑板报、开好一次法制主题班会。

2、坚持发挥学校课堂在青少年法制教育的基础性和主渠道作用。使法制教育成为学校全面落实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品德与生活》及《品德与社会》课在法制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要在相关学科教学过程中根据青少年学生身心成长的特点和接受能力，渗透法制教育内容，把传授知识和法纪教育融为一体，不断提高法制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建立和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网络。一是聘请学校兼职法制副校长，开展法制专题讲座。二是通过开办家长学校、向家长宣传法律知识和科学的教育方法，提高家长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更好地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学校高度重视法制教育工作，成立法制教育组织领导机构。

2、认真总结，推广经验。学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的好经验、好作法，认真解决工作开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我校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水平和实际效果。

3、注重实效，讲求方法。学校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把“法制教育”有机的融入形式多样、学生喜闻乐见的活动中，力争在提高学生知法、守法、用法上有新提高。

**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站工作汇报简短二**

为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根据《潞西市人们政府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潞政发【20xx】181号）和潞西市教育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认真开展了一系列未成年保护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现将工作

我校不断完善健全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队伍建设和制度落实，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其它领导班子成员和班主任为组员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地召开专题会议，分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问题，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华侨小学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构建学校与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定期研究学生思想动态，密切注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调各方力量，妥善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出现问题。

学校重视校园文化、营造各利环境氛围，重视学生的基础道德和行为规范的训练和养成教育。为了提高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能力，进一步抓好教师值周制度、门卫制度、少先队值日岗等，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同时，学校结合实际，在校园内悬挂了“我们不仅要关爱未成年人的身体，更要呵护他们的心灵”、“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标语，并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十禁”的匾牌挂到每一个教室，切实让整个校园融入在良好的文化氛围中来。

一个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离不开学校教育，更需要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家庭教育。我校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注意与家庭教育形成合力，针对华小学生家长主要是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这一特点，学校向家长发放了826份《告学生家长书》，《书》中向家长介绍了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和在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家庭教育应该承担的责任和注意事项。使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互相联系，形成良好的教育合力，全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全面发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针对性，我校为全校学生制作了“学生身份卡”，身份卡中具体表明学校、学生姓名、班级，并在背面标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十禁”》，学生凭卡进出校门，既规范了学生的学习生活，又引起了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关注，使社区等积极参与到该工作来。

学习积极通过党支部和工会等组织，抓住学习新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契机，加大对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力度，严格教师的教学行为，禁止教师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通过一系列法规条例的学习，使教师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法律赋予的各项责任，充分理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明确保护的内容和要求，从而使教师更积极主动地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来。

课堂上积极通过思品课、晨周会、班队会等，有针对地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学生认识，努力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贯彻到学校整个工作之中，充分发挥学校、家庭和社区的作用，为关心爱护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一学期以来，在潞西市教育局的关心指导下，在全体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我校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学生的学习习惯逐步得到规范，学习积极性逐步得到提高，社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的保护意识也逐渐得到提高，相信在以后的工作中，在上级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在全社会的广泛参与下，我校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一定会更加协调发展，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站工作汇报简短三**

近几年，区妇联把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结合妇联职能特点和工作实际做了一些卓有成效的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由于妇联组织自身资源十分有限，缺乏有效的维权手段，区妇联注重整合社会资源，吸收和运用方方面面的力量，形成合力。20xx年，建立了由区政法委、区人大、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妇联等12家单位组成的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单位职责，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每年召开联系会议，研究解决维权实际问题，不定期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区政府专门制定下发了《xx区儿童发展规划（20xx—20xx年）》，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和措施，增强了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联合公、检、法、司等单位，以每年“三八”维权周为契机，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巾帼志愿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20xx—20xx年xx区儿童发展纲要》在内的有关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宣传10场次，发放宣传材料12000份，提供法律咨询357人；印发法制宣传手册1200多本，发放宣传单2万余张。举办法律知识竞赛1场、“法律知识进家庭”讲座3场。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妇女对修改后《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知晓率。每年在“六一”节开展纪念活动的。同时，以“小公民道德建设”为主题开展实践活动，宣传先进、树立典型，做好儿童工作。

区妇联进一步深化“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围绕家庭建设，积极开展“学习型家庭”、“平安家庭”、“星级文明家庭”、“幸福农家”等各类家庭评选活动，教育各位家长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水平。以“争做合格家长、争当合格父母”为主题，广泛普及家教知识；切实加强“普九”教育，使儿童在小学和初中入学方面得到保证。全区小学适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100，小学五年巩固率达到100，初中学生毛入学率达到100；建立6所家长学校，通过家长学校和报告会等形式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传播成功的教子方法和经验，普及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科学知识；举办各种家庭教育讲座，邀请家教专家举办报告会4场，有2千多名家长参加，帮助家长树立了正确的亲子观、育人观。与区教育局开展家教论文评选活动，将入选论文装订成册，不断提升家教的水平。

近几年，区妇联充分挖掘资源，积极争取支持，加大了扶弱帮困的力度，通过办实事办好事，提供物质上的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让未成年人感受到妇联组织对他们的关怀。每年春节和“六一”节前后，都拿出一定的资金组织节日慰问，平时，对特殊对象不定期地开展重点慰问。共慰问特困儿童150余人，捐款5万余元。为让的贫困女童能跟其他同龄人一样安心上学，区妇联通过深入农村、学校、家庭，进行调查摸底，摸清贫困女童情况，并造册备案，向省市妇联及其他各种宣传媒介推荐、宣传尚待资助的困难女童的情况，发动“巾帼文明岗”、个体私营业主、“巾帼志愿者”等社会各界人士为春蕾女童捐资助学。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优秀春蕾女童和资助者的事迹，让社会了解“春蕾计划”。近几年，共帮助12名失学女童重返校园。

在抓好儿童基础工作的同时，全区各级妇联组织切实承担起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工作任务，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群体的权益保护，为农村留守儿童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区妇联发动全区各级“三八红旗集体”、“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五好文明家庭”和女党员、女干部、女教师、巾帼志愿者带头报名，组织广大爱心人士争做留守儿童的“爱心妈妈”，通过电话辅导、通信交流、面对面等方式帮助留守儿童，让他们得到关爱得到帮助。区妇联经常深入到基层看望留守儿童，为留守儿童送上少儿书籍等。08年开始启动“关注留守儿童、建立情感通道”公益活动，制定了工作方案，进一步摸清了全区的留守儿童底子，建立了爱心档案，联系邮政局、教育局为1000名留守儿童免费赠送双程挂号专用信封和专用信纸，关爱留守流动儿童工作深入展开。

**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站工作汇报简短四**

同志们：

今天，召开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国示范县建设暨做深做实“xx姐姐工作室”工作座谈会，主要目的是深入研究部署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促进“xx姐姐工作室”进一步做深做实，推动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示范、勇争先”。下面，就全力创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国示范县，做深做实“xx姐姐工作室”，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千万万家庭的安宁幸福，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既是重大政治任务，也是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责任重大，意义非凡。

1.上级有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工作，习近平\*\*\*指出：“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要求“党和政府要始终关心各族少年儿童，努力为他们学习成长创造更好条件；全社会都要关心少年儿童成长，支持少年儿童工作”。20\_年6月，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后的首份政策文件——《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正式印发，围绕贯彻落实《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法律有关条款进行了细化、实化，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6个方面提出了25项工作，对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20\_年8月，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 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护示范创建的通知》，部署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省委有关领导也高度重视未保工作，省委政法委xx书记在省“两会”期间参加xx代表团讨论时，要求我们进一步做深做实“xx姐姐工作室”，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特色亮点。我们要坚决落实好各级有关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从培养新世纪合格接班人角度出发，充分认识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认真研究和解决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担负起保护、教育和培养下一代的历史重任。

2.我们有基础。近年来，全县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各级决策部署，求真务实、创新举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成立了未成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任务和工作机制，着力构建了“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特殊教育学校成功开办，农村“快乐儿童之家”和“童伴妈妈”等项目陆续开展，形成了强大合力。创新设立xx姐姐工作室”，形成了“一个窗口在前、工作内部流转、职能单位支撑、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格局，司法保护实现全县181所学校70714名在校学生全覆盖。相关经验做法得到省市领导高度肯定，工作室先后荣获“江西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抚州市“三八红旗集体”“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xx本人荣获“新时代江西十大法治人物”。强化法治引领，挂牌成立xx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打造“法润校园”宣传品牌，有效提升了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建立完善涉法涉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出台《关于开展新时代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的意见》，成立“救助保护、教育帮扶、司法保护、就业扶持、医疗保护、精神关爱、网络保护”七大工作小组，形成了未成年人“社会一条龙”保护工作格局。可以说，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走在了全省全市前列，我们要拿出“作示范”的担当、“勇争先”的魄力，一鼓作气、乘势而上做深做实“xx姐姐工作室”，确保一次性创建成功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县。

3.人民有期盼。我县未成年人群体数量庞大，仅在校生就达7万余人，特别是我县有近13万人在外务工，由此产生了近1万名留守儿童，近年来未成年人溺亡事件高发频繁，侵犯未成人案件虽不断减少，但仍然时有发生。对此，人民群众对做好未保工作期盼很强烈。面对这一情况，虽然我们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的未保工作还存在着很多的不足，对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国示范县还存在着不少短板，在做深做实“xx姐姐工作室”上还有很多功夫要下。比如，未保工作在整合各方面资源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xx姐姐工作室”品牌影响力不够强；全社会关心支持未成年保护工作的氛围不够浓厚，人人参与的局面还没有形成。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迫切地需要剖析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找准解决的方向，不断补齐短板弱项，做深做实未保工作，有力回应人民群众期盼。

聚焦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县、做深做实“xx姐姐工作室”，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强化工作举措，推动未保工作持续走深走实、出新出彩。

1.要对照创建要求补齐短板弱项。民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的通知》中明确指出，示范创建中将突出政治标准和创建质量，严控数量，优中选优，首次示范创建拟命名的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旗）不超过150个。虽然我县工作基础较好，但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并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可以实现的，必须全力以赴，丝毫不能懈怠。要认真对照思想引领、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机构建设、队伍建设等11个方面76项工作标准，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和创建标准，切实提高创建工作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效性，确保示范创建高效、规范、有序开展。重点是要以完善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在家庭保护方面，要落实好监护责任，对失职父母实行联合惩戒，教育引导和警示其依法履行责任；在学校保护方面，县乡村中小学校要根据《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法制教育主阵地的作用，切实担起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在社会保护方面，要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大力优化社会环境，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在网络保护方面，要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网络保护”，强化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对网络欺凌未成年等行为严肃追责，保障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安全；在政府保护方面，要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从上到下的未成年保护工作体系；在司法保护方面，要坚持“打击与挽救相结合、维权与帮教相结合、履行司法职能与预防犯罪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司法保护。同时，要高度重视对特殊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工作，为智残、体残青少年以及未成年人中的特困、失足等弱势群体提供帮扶使他们在接受教育、就业培训、回归社会等方面享受到特殊保护。

2.要做深做实“xx姐姐工作室”。“xx姐姐工作室”是我县未保工作的一张王牌，在全县基本上是家喻户晓，全市也有很多兄弟县区和单位前来参观学习，但在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还不够强，要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做深做实“xx姐姐工作室”，持续提升影响力，让这一特色品牌走出江西、走向全国。要不断加强工作室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延伸工作内容，在宣传教化、依法惩戒、精准帮教等方面深耕细作，不断提升工作成效。要加强总结宣传，提炼更多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经验做法，争取更多国家级、省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要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努力争取上级部门更大支持力度，更好推动工作室做大做强。

3.要勇于开拓创新。做好新形势下未保工作，需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要不断更新思想观念，聚焦未成年人困境率和未成年人罪错率“双降”，深入到未成年人中去了解他们的学习和生活，及时掌握他们的需求变化，倾听他们的呼声和愿望，有针对性开展保护工作，切实解决他们在成长环境中存在的问题，从源头上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工作。要不断创新工作载体，针对未成年人工作中出现的新现象、新问题，及时加以分析研究和总结，不断拓宽工作领域，延伸服务触角，特别是要在建全（重点）未成年人大数据库上下功夫，不断增强未保工作信息化水平。要不断深化工作内容，在整合社会各类资源、健全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网络的基础上，不断扩大服务功能，加大对未成年人校外活动、生理心理健康、社会活动参与等方面关注力度，探索实行多对一关爱机制、预警机制，建立健全家长监管不到位、不履行抚养义务等负面清单，多措并举抓实抓细未保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很强，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上来，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1.要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领导体系。目前只有县级层面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各乡镇要加快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设立未保工作站，统筹抓好本地未保工作。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把此项工作列入主要议事日程，明确专人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本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充分保障。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心理规律和认知规律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力度，提高干部专业素质，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要密切协作配合。县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未保办职责，及时反映相关情况，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做好服务工作。县教体部门要夯实学校保护责任，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防护，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县财政等部门要在机构和设施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宣传、共青团、妇联、检察等其他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结合职能发挥自身优势，又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要营造浓厚氛围。县民政、司法等部门要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先进典型，注重反面典型案例通报，营造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舆论氛围。要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任何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责任部门要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在受教育、医疗保障、司法救助等方面的权利，决不允许冲击道德底线事件发生。

4.要加强监督指导。县未保办要加强对乡镇、成员单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跟踪指导、挂牌督办、限时整改。要建立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对履职不力的单位，采取发出建议书、整改书等形式予以警示，或者进行问责，督促各单位切实提高认识，认真落实职责。

同志们，未成年人保护事业任重而道远，使命光荣而艰巨。各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主动作为、齐抓共管，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为未成年人创造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全力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县、做深做实“xx姐姐工作室”，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站工作汇报简短五**

﻿ 自第三次全委会以来，我市未保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充分调动和利用整合社会资源，努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各级未保组织和成员单位以学习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建团周年等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教育工作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推进“五项保护”为重点，大力构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夯实工作基础以深化“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为抓手，努力营造未成年人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以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法进学校、法进社区”等为载体，加大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失足未成年人的帮扶教育工作力度。工作内容丰富，有声有色。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政府和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向辛勤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同志们，尤其是基层第一线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前全国正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芜湖市已进入发展的关键阶段，未成年人工作始终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下面，我就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增强三个意识，努力开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局面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兴衰、民族复兴。保护教育好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也是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贯彻实施《若干意见》的实际行动。要率先全面建小康、率先实现现代化，必须进一步认识做好新时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树立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成长环境，是党和政府的重要职责。江泽民同志在《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中明确指出“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律教育，形成一种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社会环境”，胡锦涛同志在全国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上着重强调“关心未成年人的成长，为他们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社会环境，是党和国家义不容辞的职责，也是我们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利益的重要方面”。芜湖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为未成年人的成长提供了良好的精神和物质条件，有力地促进了未保工作的顺利开展。但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一些不健康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和文化意识等也给未成年人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在新的形势、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教育与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和对待各种社会思潮、树立正确的生活方式及文化理念，是我们面对的重大课题和挑战。我们要以《若干意见》为重要指针，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从培养新世纪合格的中华民族复兴大业的建设者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认真研究和解决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担负起教育、培养和保护下一代的历史重任。

二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把握好未成年人维权工作的有利时机。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一年，也是我市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加快推进芜湖融入长三角经济圈，加快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关键的一年。这些年来芜湖政治、经济、文化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我市围绕“加快发展，强市富民”战略目标开展的一系列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既为未成年人的成长、成才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也对未成年人教育和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可以说，我们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正面临着一个难得的历史机遇，这些都为我们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未保工作大有作为，任务艰巨，我们必须牢牢把握。我们要以培养“四有”新人为根本目标，全心全意为未成年人成长成才提供服务，大力营造未成年人成长的良好环境，努力培养出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新一代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要进一步增强开拓创新意识，不断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好新形势下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一是要不断更新思想观念。牢固确立“服务第一，预防为主”的宗旨。要深入到未成年人中去，了解他们的学习和生活，及时掌握他们需求的变化，倾听他们的呼声和愿望加强引导，为他们提供服务，并切实解决他们在成长环境中存在的问题，从源头上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工作。二是要不断创新工作载体。要与时俱进，紧扣时代脉搏，针对未成年人工作中出现的新现象、新问题，及时加以分析研究和总结要不断拓宽工作领域，创新活动内容，延伸服务触角，积极开展符合当代未成年人思想特点和心理特征的各类活动，如举办一些读书会、益智类的趣味知识竞赛、亲子教育讲座等。三是要不断深化工作内容。要进一步开拓视野，完善功能，在整合社会各类资源、健全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网络的基础上，不断扩大服务功能。除了对未成年人进行思想教育、法制宣传、权益维护等工作外，还要加大对未成年人的生存发展、校外活动、生理心理健康、社会活动参与、司法保护、社会保障权等自我保护、自我成长方面的关注力度。要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寻找更多能够牵动社会、影响社会、整合资源的载体，创新工作品牌。

二、突出三大功能，充分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优势和作用版权所有

正确认识和把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功能、维权服务功能、环境营造功能，不断提高未成年人的自身素质，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当前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任务和努力方向。

一要切实加强未保工作的宣传教育功能。党的十六大提出，要进一步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各级未保组织要对广大未成年人加强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的思想道德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各类主题学习活动，使未成年人牢固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要引导未成年人了解和掌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精髓和实质，从小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和远大理想，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能够适应芜湖发展、推动芜湖发展的青年人才。

二要努力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维权服务功能。各级未成年人保护组织要在整合资源、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建设的基础上，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相互协作。各相关部门要不断挖掘潜力，以“切实履行维权职能，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为主题，进一步完善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的考核机制，拓宽创建领域，深化创建活动内容，扩大维权服务面。要对广大未成年人进行法制宣传、司法保护、法律援助、帮扶救助、权益维护等各项服务。要延伸服务触角，将维权服务向基层扩展，深入到学校、街道、乡镇和社区，逐步构建青少年维权联动网络。要提高优秀维权岗的质量和信誉度，建立并完善淘汰和退出机制。对维权功能退化、不符合市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要求的，予以摘牌，保证典型的示范和激励作用。

三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环境营造功能。要进一步加大“五项保护”的工作力度，各级未成年人保护组织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每年争取解决一至两个未成年人成长成才过程中存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在学校保护方面，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大力保证农村和城市流动人口子女的义务教育权利，不断推进素质教育在家庭保护方面，要通过举办各类家长学校以及家庭文化、法制教育培训班等，全面提高家庭成员的思想道德和法律意识在社会保护方面，要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要在文化市场、劳动用工、未成年人卫生保健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大力优化社会环境，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在司法保护方面，要坚持“打击与挽救相结合，维权与帮教相结合、履行司法职能与预防犯罪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司法保护。同时，要高度重视对特殊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工作，为智残、体残青少年和弃婴、流浪儿童以及未成年人中的特困、失足等弱势群体提供帮扶，使他们在接受教育、就业培训、回归社会等方面享受到特殊保护。

三、抓好三项工作，努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这项工程的主要倡导者和具体推动者，使命所系，重任在肩，责无旁贷。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抓好组织基础建设，确保工作发展。组织体系是未保工作的基础和保障。一个地方未保工作的组织基础实不实，一看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制度能否始终保持完整和有效，领导班子能否随着机构和人员的变动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二看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能否到位、在位，能否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起到指导和推进作用三看经费的保障情况。任何工作的正常开展，都需要人、财、物的保障，未保工作也不例外。现在，一些同志认为，未保工作是由各有关部门在具体操作的，部门的工作经费已经在预算中作了安排，因而对未保工作的专项经费没有予以考虑。事实上，未保工作有不少是专项性工作，需要多部门的协同配合，没有一定的经费保证是难以正常运作的。希望各县区也要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予以落实。各级未保组织要根据未保工作的年度计划和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年度预算方案，争取将一些重要的专项活动列入相应财政预算计划，以保证活动的正常开展。版权所有

二要强化网络功能，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各级未保办人员和各部门的联络员，是未保工作的生力军和中坚队伍。这支队伍的工作责任性、敬业精神和业务技术能力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未保工作的实施成效。为此，一要加强学习与交流，定期组织各部门联络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和业务培训，并不定期地开展横向、纵向交流。二要加强日常沟通和联络，保证各地区、各部门间的信息畅通和联络员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功能完善、体系健全的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网络。三要在机构内部明确工作职责及工作分工，努力构建科学合理、健全完善的未成年人维权工作网络体系。总之，各县区未保办都要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队伍的建设，切实履行好职能，发挥好作用，并积极参与和支持市未保委组织的统一行动，努力实现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飞跃。

三要抓住工作重点，积极组织落实各项活动。我们要以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自护知识教育为重点，以特殊青少年群体为重点扶持对象，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针对当前影响青少年成长的一些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诸如优化网络环境、净化文化市场、加强学校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等专题性、集中性、有影响、有实效的调研与活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组织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积极组织动员各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参与会议和活动。在创建活动和日常工作中，联合各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健康有益、符合未成年人特点的各类活动。要努力营造维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站工作汇报简短六**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两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全社会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按照泰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和泰兴市教办的有关文件要求，决定在我校开展以“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主题的“两法”宣传周活动。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两法”。进一步增强我校教师和家长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高未成年人的整体素质，切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氛围。

20\_\_年5月23日——5月29日。

1.全校要开展“七个一”活动，即一期板报(校、班)、一次班团队会、一场法制报告会、一张手抄报、一次升旗仪式、一次教职工大会、致学生家长一封信。要让广大教职工掌握“两法”内容，并贯彻在日常的教育教学中，要教育广大青少年学生掌握“两法”，并通过他们对其家长进行“两法”宣传。

2.泰兴市电视台将播放“两法”的部分法律条文，增强“两法”的宣传力度，班主任要提示家长收看。

1.领导重视，组织落实。我校领导高度重视本次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认识，确保本次活动扎实、有序、有效的开展。

2.形成制度，常抓不懈。学校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推动本单位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结合本地特点长期开展工作，确保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

**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站工作汇报简短七**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我们在这里召开平谷区20\_年平谷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工作会议，主要目的是全面总结回顾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部署20\_年工作任务。借此机会，我代表区委区政府、区未委会向为未成年人保护辛勤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刚才，区法院，平谷镇作了典型发言，介绍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好的做法和经验。王何义同志全面总结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对20\_年的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我完全同意。希望各委员单位、乡镇（街道）未委会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就进一步加强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再讲三点要求：

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安宁幸福，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做好这项工作意义重大。历届区委、区政府一贯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明确提出要不断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对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加以协调解决。区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真抓实干，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伴随区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越来越严峻，社会关注度越来越高。比如：前两年国内发生的多起针对未成年人的案件，引发了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相关工作的高度重视。我区未成年人成长的整体环境是好的，未保工作也是卓有成效的，但是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件仍有发生，诱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不良因素仍不同程度的存在，未保工作的形势仍然不容乐观，任务依然十分艰巨。青少年违法犯罪成因非常复杂，既有青少年自身素质和交友关系的原因，又有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的影响，还存在着社会管理上的漏洞。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希望区未委会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未保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要站在对党和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立场上，从长远眼光来看待这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扎扎实实推进未保工作。要从建立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意识，健全未成年人维权工作机制，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打击未成年人侵权案件等方面入手，不断提高我区未保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为广大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做出新的贡献。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重大的系统工程,各委员单位和有关部门都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认真把握服务与发展、服务与履职的关系，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探索长效机制，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事件和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要认真对待、严格执法、及时处理。要继续巩固原有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品牌，不断创新法制宣传教育形式，注重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使法制教育真正走进学生心里；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校长、法制村长队伍的建设，在选树典型的同时，重视对后备力量的培养；要密切与学校的联系与合作，通过开展公开课、举办法制校长报告会等形式，增加学校德育工作者与法制校长的沟通与交流，互相借鉴，取长补短。公、检、法、司等各单位领导，要对法制校长入校时间给予充分保障，通过内部考核、专业培训、学校反馈等形式不断提高法制校长的授课质量。

学校要充分发挥法制教育主阵地的作用，切实担负起保护在校未成年人的职责。要防止个别学生失学现象的发生，加强对学生的学籍管理和家庭信息的收集工作，以便在发生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开展工作。要妥善解决受到司法处理的学生的复学问题，不能歧视已经悔过自新的青少年，更不能将他们拒之校门外。要通过细致耐心的工作，探索青少年思想变化的具体规律，找出预防和挽救青少年犯罪的办法，从根本上解决好青少年犯罪的突出问题。要积极配合区未委会各委员单位在学校开展的“家长法制大课堂”等各项未保工作。

工商、文化、公安等部门，要认真抓好网吧经营秩序整治等专项工作，加大文化市场整顿力度，为未成年人提供优良、健康的精神食粮；民政局、人力社保局要做好特困生群体的就学、就医、就业等综合救助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卫生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学生营养餐卫生检查的力度，要不断提高儿童集体保健水平，为未成年人成长创造良好的卫生保健环境。政府办、财政局等单位要切实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协调支撑和财政支持等方面的保障。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主动做好未保工作。

各委员单位要在面向全体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的管理和帮教工作。闲散青少年、流动青少年和问题青少年群体是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高发人群，是预防违法犯罪的重点工作对象，是加强社会面控制的重点人群，也是影响平安奥运的一个可能因素。要通过完善工作平台等方式，实现数据共享，实现对重点青少年群体的跟踪管理、及时服务。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帮助他们克服困难、重树信心、回归社会。各街道、镇乡要充分发挥街道、镇乡未委会的作用，深入社区、村

开展失学、失业、失管青少年的动态调查工作，及时更新社区闲散青少年、流动青少年和问题青少年管理档案，对本辖区重点青少年群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就相关情况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社区、村是青少年日常生活活动的主要区域，各社区、村有更为独特的工作优势，必须进一步把各项具体工作落到实处。总而言之，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履行职责，敢于直面各种困难，充分发挥体制优势，推动全区未保工作深入发展。

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否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新跨越，关键在于能否抓好落实、取得实效。各委员单位必须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全面推进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一是要加强领导。各委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把此工作列入主要议事日程，为本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充分保障。要高度重视未保工作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通过考察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的工作水平。从事未成年保护的工作人员，要自觉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加强对“两法一条例”和相关政策法规知识的学习，统一思想认识，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与水平；加强对未成年人心理规律和认知规律等知识的学习，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站工作汇报简短八**

大家好，我今天要演讲的题目是《未成年人的保护和自我保护》。

我们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我们的健康成长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的明天，还关系到整个民族和国家的未来发展。

就在5月18日，一段网络视频激起了群众的公愤。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县发生了一起8名女生结伙对一名女同学进行殴打、侮辱的“校园暴力事件”，视频中：在教学大楼的楼梯拐角处，一个穿着布鞋的女孩被她的同学们推来打去，这些十三四岁的孩子时不时戏谑的打她一耳光，踢她一脚，但更多的时候，对她施加的是一种精神虐待，诸如嘲笑，叫她跪下发誓等等，最后，在嚣张的大笑声中，视频结束。

同学们，大家可能会觉得这有什么，这样的事情学校里不是也时有发生吗?也没觉得这是什么大事啊!也有同学会这样想：我们是未成年嘛，做什么事情都不用担心是犯法的，怕什么?而且不是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我们嘛!

同学们，这种想法是错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制定的法律。里面明确规定，我们未成年人的确是可以受到家庭、学校、社会、司法的保护的。但是，聚众打架，斗殴，恶意伤害他人等行为都是暴力加害他人，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精神伤害的行为，这是违法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的是我们的合法权益，是为我们健康成长保驾护航的，而不是为我们的违法犯罪行为买单的!

所以，同学们，当我们的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时，触犯了国家的法律时，我们照样是会被要求承担起应有的责任的，大家都知道少年犯管教所吧?它简称少管所，或者劳教所，是对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少年犯进行教育、挽救、改造的场所，它是我国劳动改造机关之一，是专门为那些未满18周岁的少年犯罪者设立的机关。

因此，我们未成年人在遇到危险时，要镇定，不要害怕，相信正义的力量，坚决地站在我们一方，家人，学校，社会和司法是我们坚强的后盾，建立自己的信心，坚决不向恶势力低头，不论何时，要大声地提醒对方，他对我们的人身伤害是属于违法行为，社会和法律都会对他们进行严厉的制裁。假如已受到伤害，要记住对方的体貌特征，这样可以事后找到对方，使对方得到应有的制裁。

同时，我们也要学会求知，学会做人、学会做事，懂得尊重和善待生命，懂得遵守规则和秩序，懂得如何保护自己，懂得什么是违法犯罪行为，懂得要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做一个知法懂法，不犯法的未来接班人。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站工作汇报简短九**

同志们：

今天，召开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国示范县建设暨做深做实“xx姐姐工作室”工作座谈会，主要目的是深入研究部署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促进“xx姐姐工作室”进一步做深做实，推动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示范、勇争先”。下面，就全力创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国示范县，做深做实“xx姐姐工作室”，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千万万家庭的安宁幸福，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既是重大政治任务，也是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责任重大，意义非凡。

1.上级有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工作，习近平\*\*\*指出：“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要求“党和政府要始终关心各族少年儿童，努力为他们学习成长创造更好条件；全社会都要关心少年儿童成长，支持少年儿童工作”。20\_年6月，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后的首份政策文件——《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正式印发，围绕贯彻落实《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法律有关条款进行了细化、实化，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6个方面提出了25项工作，对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20\_年8月，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 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护示范创建的通知》，部署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省委有关领导也高度重视未保工作，省委政法委xx书记在省“两会”期间参加xx代表团讨论时，要求我们进一步做深做实“xx姐姐工作室”，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特色亮点。我们要坚决落实好各级有关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从培养新世纪合格接班人角度出发，充分认识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认真研究和解决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担负起保护、教育和培养下一代的历史重任。

2.我们有基础。近年来，全县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各级决策部署，求真务实、创新举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成立了未成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任务和工作机制，着力构建了“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特殊教育学校成功开办，农村“快乐儿童之家”和“童伴妈妈”等项目陆续开展，形成了强大合力。创新设立xx姐姐工作室”，形成了“一个窗口在前、工作内部流转、职能单位支撑、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格局，司法保护实现全县181所学校70714名在校学生全覆盖。相关经验做法得到省市领导高度肯定，工作室先后荣获“江西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抚州市“三八红旗集体”“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xx本人荣获“新时代江西十大法治人物”。强化法治引领，挂牌成立xx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打造“法润校园”宣传品牌，有效提升了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建立完善涉法涉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出台《关于开展新时代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的意见》，成立“救助保护、教育帮扶、司法保护、就业扶持、医疗保护、精神关爱、网络保护”七大工作小组，形成了未成年人“社会一条龙”保护工作格局。可以说，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走在了全省全市前列，我们要拿出“作示范”的担当、“勇争先”的魄力，一鼓作气、乘势而上做深做实“xx姐姐工作室”，确保一次性创建成功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县。

3.人民有期盼。我县未成年人群体数量庞大，仅在校生就达7万余人，特别是我县有近13万人在外务工，由此产生了近1万名留守儿童，近年来未成年人溺亡事件高发频繁，侵犯未成人案件虽不断减少，但仍然时有发生。对此，人民群众对做好未保工作期盼很强烈。面对这一情况，虽然我们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的未保工作还存在着很多的不足，对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国示范县还存在着不少短板，在做深做实“xx姐姐工作室”上还有很多功夫要下。比如，未保工作在整合各方面资源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xx姐姐工作室”品牌影响力不够强；全社会关心支持未成年保护工作的氛围不够浓厚，人人参与的局面还没有形成。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迫切地需要剖析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找准解决的方向，不断补齐短板弱项，做深做实未保工作，有力回应人民群众期盼。

聚焦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县、做深做实“xx姐姐工作室”，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强化工作举措，推动未保工作持续走深走实、出新出彩。

1.要对照创建要求补齐短板弱项。民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的通知》中明确指出，示范创建中将突出政治标准和创建质量，严控数量，优中选优，首次示范创建拟命名的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旗）不超过150个。虽然我县工作基础较好，但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并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可以实现的，必须全力以赴，丝毫不能懈怠。要认真对照思想引领、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机构建设、队伍建设等11个方面76项工作标准，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和创建标准，切实提高创建工作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效性，确保示范创建高效、规范、有序开展。重点是要以完善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弱项。在家庭保护方面，要落实好监护责任，对失职父母实行联合惩戒，教育引导和警示其依法履行责任；在学校保护方面，县乡村中小学校要根据《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法制教育主阵地的作用，切实担起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在社会保护方面，要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大力优化社会环境，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在网络保护方面，要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网络保护”，强化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对网络欺凌未成年等行为严肃追责，保障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安全；在政府保护方面，要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从上到下的未成年保护工作体系；在司法保护方面，要坚持“打击与挽救相结合、维权与帮教相结合、履行司法职能与预防犯罪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司法保护。同时，要高度重视对特殊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工作，为智残、体残青少年以及未成年人中的特困、失足等弱势群体提供帮扶使他们在接受教育、就业培训、回归社会等方面享受到特殊保护。

2.要做深做实“xx姐姐工作室”。“xx姐姐工作室”是我县未保工作的一张王牌，在全县基本上是家喻户晓，全市也有很多兄弟县区和单位前来参观学习，但在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还不够强，要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做深做实“xx姐姐工作室”，持续提升影响力，让这一特色品牌走出江西、走向全国。要不断加强工作室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延伸工作内容，在宣传教化、依法惩戒、精准帮教等方面深耕细作，不断提升工作成效。要加强总结宣传，提炼更多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经验做法，争取更多国家级、省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要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努力争取上级部门更大支持力度，更好推动工作室做大做强。

3.要勇于开拓创新。做好新形势下未保工作，需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要不断更新思想观念，聚焦未成年人困境率和未成年人罪错率“双降”，深入到未成年人中去了解他们的学习和生活，及时掌握他们的需求变化，倾听他们的呼声和愿望，有针对性开展保护工作，切实解决他们在成长环境中存在的问题，从源头上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工作。要不断创新工作载体，针对未成年人工作中出现的新现象、新问题，及时加以分析研究和总结，不断拓宽工作领域，延伸服务触角，特别是要在建全（重点）未成年人大数据库上下功夫，不断增强未保工作信息化水平。要不断深化工作内容，在整合社会各类资源、健全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网络的基础上，不断扩大服务功能，加大对未成年人校外活动、生理心理健康、社会活动参与等方面关注力度，探索实行多对一关爱机制、预警机制，建立健全家长监管不到位、不履行抚养义务等负面清单，多措并举抓实抓细未保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很强，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要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上来，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1.要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领导体系。目前只有县级层面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各乡镇要加快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设立未保工作站，统筹抓好本地未保工作。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把此项工作列入主要议事日程，明确专人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本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充分保障。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心理规律和认知规律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力度，提高干部专业素质，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要密切协作配合。县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未保办职责，及时反映相关情况，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做好服务工作。县教体部门要夯实学校保护责任，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防护，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县财政等部门要在机构和设施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宣传、共青团、妇联、检察等其他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结合职能发挥自身优势，又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要营造浓厚氛围。县民政、司法等部门要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先进典型，注重反面典型案例通报，营造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舆论氛围。要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任何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责任部门要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在受教育、医疗保障、司法救助等方面的权利，决不允许冲击道德底线事件发生。

4.要加强监督指导。县未保办要加强对乡镇、成员单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跟踪指导、挂牌督办、限时整改。要建立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对履职不力的单位，采取发出建议书、整改书等形式予以警示，或者进行问责，督促各单位切实提高认识，认真落实职责。

同志们，未成年人保护事业任重而道远，使命光荣而艰巨。各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主动作为、齐抓共管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